



原著
改编
绘画

路遥
张春生
李志武

平凡的世界

连环画 (上)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平凡的世界

沈鹏

连环画
(上)

原著 路遥
改编 张春生
绘画 李志武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
由张春改绘李
志武画的《平凡的世界》
插图一开编就知得
我的同意。现工作
已基本做完，水准不
低。本人完全同意
出版。

路遥 10.11
于北京医院
病榻上

1992年10月11日，路遥临终前在病榻上写给李志武的亲笔信，称赞《平凡的世界》连环画“水准不低”。

目 录 | CONTENTS |

自序 触摸理想的岁月 / 001

上册《平凡的世界》连环画 / 007

下册《平凡的世界》连环画 / 339

后记 艰辛与欢愉 / 681

自序 触摸理想的岁月

从1991年5月开始，我将自己关在延河边一栋砖混办公楼底层一间阴暗的屋子里，不分昼夜地伏案创作《平凡的世界》连环画。历经近一年半的时间，我终于完成这部长达656幅画页的画作。1992年8月上旬的一天，我将画稿一批一批摊开在延安宾馆一间客房的床上，请原著作者路遥一一过目。路遥看得十分仔细，他时而抿嘴点头，时而轻声赞许。已带病容的他看完全部画稿后，愉快地操着陕北口音主动提议：“等书籍出版时我给咱好好写个序。”谁曾料到，此后他从延安宾馆的客房转入到延安医院的病房，三个月后便在西安西京医院猝然离世。

我不因路遥没有为此书写序而遗憾，我深为他英年早逝而悲伤！

我是因为创作《平凡的世界》连环画与路遥相识的。在我创作的过程中，他曾经三次看过我的画稿。他在延安住进医院的第一天是我陪护他打吊针至深夜，那次也是我与他人聊人生聊创作时间最长的一次。我第一次见路遥是在西安，现在仍清晰记得1991年1月10日，我叩开陕西作协家属楼他家房门的情景。那年我28岁，纯属一位名不见经传的青涩文艺青年。

路遥在未询问我系哪所专业院校毕业，有无响亮作品面世的情况下，竟毫不犹豫地将他最厚重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平凡

的世界》连环画创作任务授权与我。他的信任与鼓励，成为我踏上连环画创作之路的一个起点。我在创作完成《平凡的世界》连环画之后，又创作了另一部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白鹿原》的同名连环画。

当初，我之所以产生创作《平凡的世界》连环画的念头，是因为这部小说的生活与故事对我来说太熟悉了，太亲切了。路遥是陕北延川县人，我生长在与之相邻的延长县。小说里的“黄原市”也就是我们这两个县的辖区属管——延安市。我始终觉得，《平凡的世界》里的孙少平就是我，孙少安就是我哥，孙玉厚就是我爸，孙家的家庭就是我的家庭。孙少平与我同为1975年到县中学上学，孙少平中学毕业后在城里打过临工，背过沉重的石头；我中学毕业后也打过临工，亦在炎炎烈日下铺设过自来水管道。我们家是拥有7个子女的大家庭，成员虽多，但父子之间、姊妹之间情深意浓，犹如小说里的孙家一样，虽然生活清贫但却有亲情的温暖。

冥冥之中我有一种臆想，我早期学画和多次跟随老师住在农民家体验生活、画速写的所有积累，就是为画《平凡的世界》连环画而准备。

虽然我可以对陕北的山川、风情、民俗等元素信手拈来，但创作的整个过程却充满艰辛。摆起来足有一尺厚的画稿，非有咬牙坚持的毅力是难以完成的。每当我感到孤独无助的时候，脑子里就会出现路遥把自己关在铜川矿区一间屋子里写作的情景，就会习惯性地从抽屉里找出父亲得知我天天熬夜，写给我的饱含关切之情的书信，一遍一遍地看。我常常是擦干眼泪后又埋头在自己勾画的人物世界里。

今天，在中国连环画现状并不令人乐观的情况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依然选择我的这部作品，并以全新版本出版，其理念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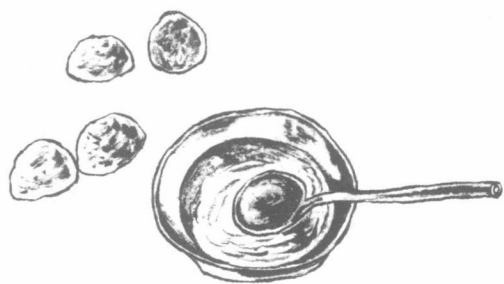
气令我敬佩！

现在来看，我的这部作品虽然历经二十余年岁月的冲刷与沉淀，依然能够传递出一些质朴、温暖的气息。我十分庆幸自己在那个与故事接近的时期，心无旁骛地创作了这部作品。现在的陕北，与小说描写的时代已经大相径庭。山川间高楼大厦鳞次栉比，街道上车流拥堵不堪，花花绿绿的广告牌、霓虹灯光怪陆离，山上山下的抽油机昼夜不停，过去的荒坡秃山也都披上绿装。我也已经在西安、北京工作生活二十余年，我与故乡、故乡与我之间都产生了一种难以名状的陌生感。我问自己：现在再画一遍这个故事，敢画吗？能画出那时陕北的味道吗？

对此我不敢作答。

李志武

2015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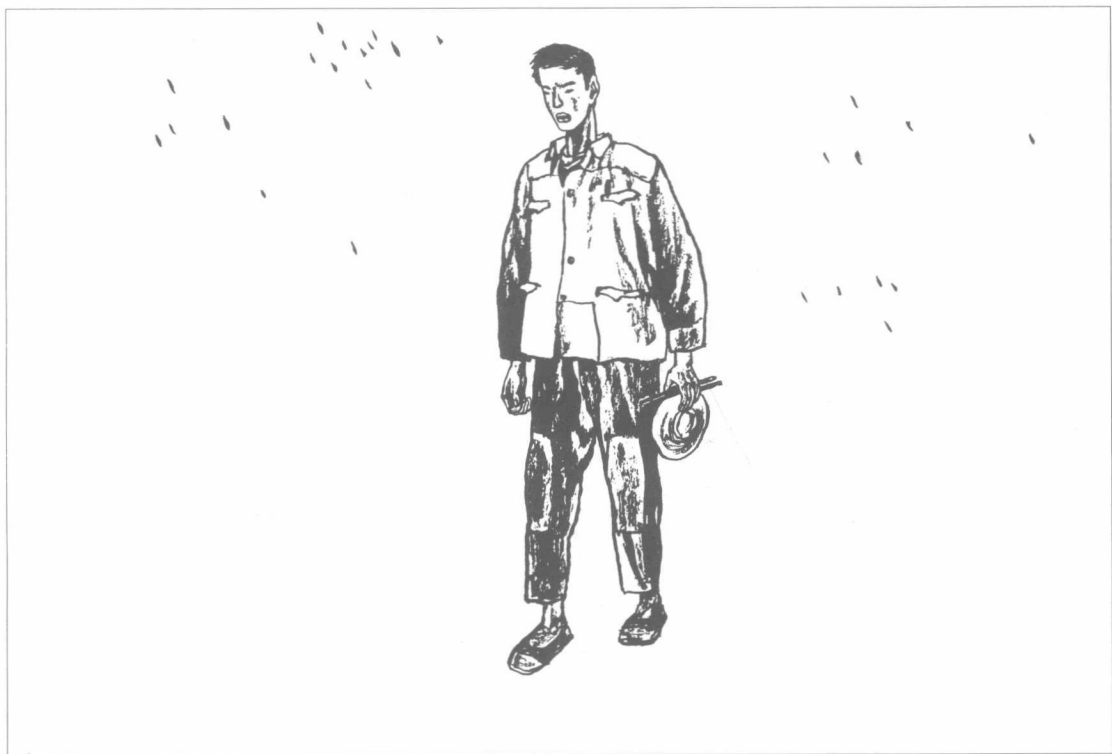




黄土高原一个雨雪交加的日子，原西县中学午饭铃刚刚响过。
城里的学生撑着伞回家去了，农村来的住校生敲着碗涌向食堂。



墙根下，按班级排着十几路纷乱的学生，值日生正在忙碌地分饭菜。打了饭菜的人，用胳膊肘护着碗，跑回宿舍吃饭去了。不一会儿，饭场上便没几个人了。



饭场上没有人了，馍筐里还剩四个黑面馍。这时候，两条瘦长的腿扑踏扑踏踩着泥水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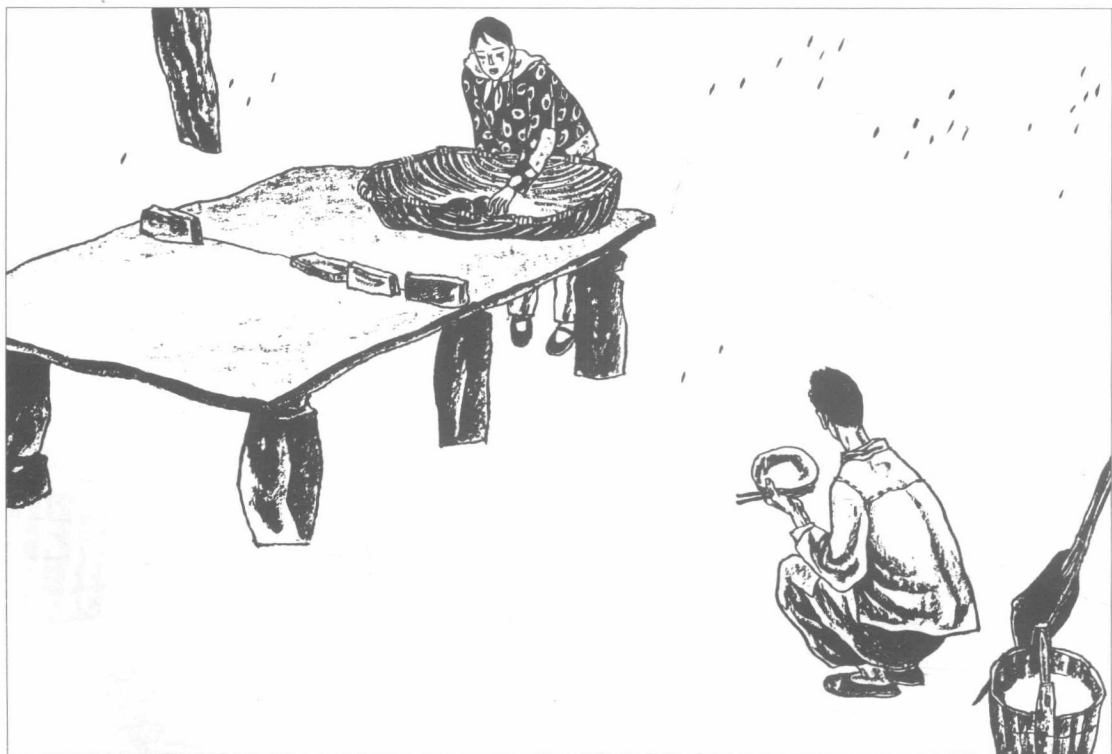
他是孙少平，刚考上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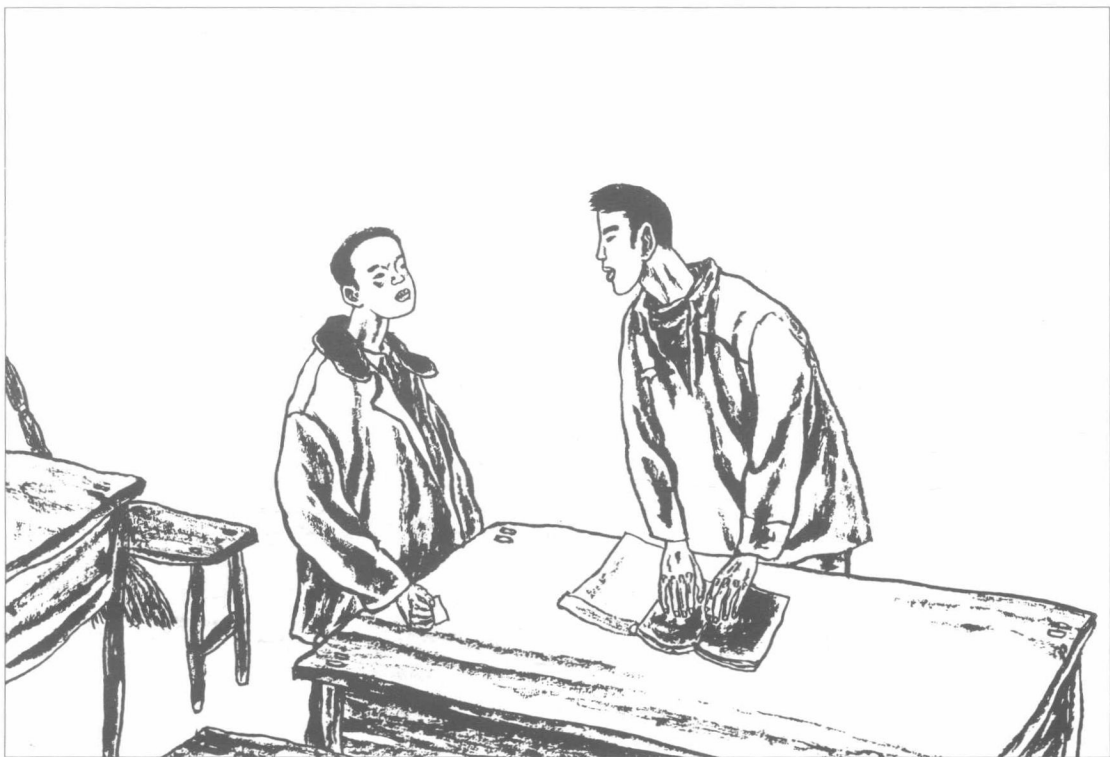
他从馍筐里拿出了两个黑面馍，迅速地向几只空荡荡的菜盆里瞥了一眼，发现一只菜盆里还有一点儿残汤。屋檐上的雨水滴在其中，打得残汤四溅。



见周围无人时，他便像偷窃一样，飞快地把那肮脏的菜汤舀到自己碗里。他冲了点儿开水，蹲在屋檐下将又黑又硬的馍泡进去，狼吞虎咽起来。



正在这时，又来了一位女同学，拿走了剩下的两个黑面馍。
她和孙少平同班，叫郝红梅，虽然穿着破旧，但孙少平发现，她实际上是班上最漂亮的女生。



两个黑面馍并不够孙少平吃。进校以来，经常“开门办学”，组织劳动，他常常饿得眼冒金星。

好友金波家境较好，几次塞给他白面票，他都没要。少平知道，这年头谁的白面票也不宽裕。